

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务司长: 曾荫权 政制事务局长: 林瑞麟 局长!

律政司长: 梁爱诗 警务处长: 李明逵 民政局长!

何志平先生。关于香港政制发展提出几点意见, 可作参考。

第一。政策和策略是政府第一生命。各级政府领导务必充分注意, 不可粗心大意。

第二。巩固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把香港成为美丽城市。

第三。搞好经济民生, 认真贯彻执行香港一国两制, 按照基本法办事。

第四。坚守岗位, 纪律严明!

第五。对于一些人搞乱社会秩序, 惟利是图, 浑水摸鱼, 损害公众利益, 以假乱真的人, 希望特区政府, 坚决打击, 采取果断的行动。  
(不能给予黑政府主义泛滥。)

第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和敌我矛盾! 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加强民政工作。即有这样, 香港社会才能繁荣, 社会安宁。

第7：加强对香港传媒宣传教育。不能唱衰  
香港政府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  
如果这样下去，持续发展，香港社会就  
会垮台。

第8：万事以民为主，政府内部一定要搞好，  
凡是窃取特区政府权力的人，一定要开除。

第9：香港改制发展既民主又集中又统一！  
加速法制理念，统一意见，社会才能  
安定。社会治安一定要搞好。是  
(香港政府当务之急)。

第十：特区政府各部门一定遵守岗位纪律严明  
这是十大要素(散在不同场合做事作斗争)。  
(香港才能有希望)上述可作参考。

香港市民啟

2005.1.14/16